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本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_\_\_\_\_ 股股份之  
登記持有人<sup>(2)</sup>，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投票表決以下所示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其他事務，且倘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接收及審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彭中庸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彭慧嫻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潔英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0.05港元的末期股息。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所示空位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簽署確認。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如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任一欄或所有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對會上除上述決議案之外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持有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另行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閣下願意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